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2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坤瑩

蕭湘芸

被告 吳昭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643元，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其中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6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4,6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01 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3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7 -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
08 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南向304公里處，因疏
09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方追撞前方由
10 訴外人廖彥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1 稱甲車），甲車再往前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
12 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蔡秉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
14 事故），經交由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雅钣噴中心（下稱
15 中部汽車公司）維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273,083元（零件2
16 28,122元、工資20,123元、烤漆24,838元），有中部汽車公
17 司估價單乙紙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
18 人，原告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128,440元不予請
19 求，經扣除後被告應賠償修理費144,643元（計算式：228,1
20 22元－128,440元＋20,123元＋24,838元），爰依民法第184
21 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22 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643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因被告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追撞，致系爭車輛受
30 損，支出修復費用273,083元（零件228,122元、工資20,123
31 元、烤漆24,83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

人，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99,682元，加上工資43,390元、烤漆31,765元，合計144,64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中部汽車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在上開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自後追撞甲車，甲車再往前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73,083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99,682元，加上工資20,123元、烤漆24,838元，合計144,643元等情，已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得代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144,643元，應屬有據。

01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4,6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於114年9月9日公示送達，於同年9月29日發生送達效
04 力）翌日即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07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9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其原請求金額繳納
10 之裁判費為3,84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減縮部分之訴
11 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
12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144,643元應繳納之裁判費2,1
13 5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
17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19 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2 法 官 童來好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吳昕儒